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該通函所述，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控制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除上述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6,000,000股，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03,959,122 100%	0 0%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計算。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洪達智先生、梅育華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念緯醫生、霍健烽先生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